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燕山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3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[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) 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3日15時5分許，駕駛號牌951-LPS號屹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街與大全街口，因「紅燈左轉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09年3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
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13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(上訴意旨略以：

舉發機關員警在非放學時段，擅自更動紅綠燈管制，以便取締黃燈3秒內，一般車輛無法完成T字形左轉，舉發機關公然作弊，更動紅綠燈管制時間。

臺中市忠孝國小大全街與自治街側門旁紅綠燈僅學生上、下學時段，才啟動紅綠燈管制，其餘時間閃黃紅燈幹支線管制。但有時會在非上下學時段變成紅綠燈，從學校放學時間觀察，管制時間應落在12：40及15：55兩個時段前約30至40分鐘啟動，比較合理。而舉發後的原紅綠燈管制時間，經上訴人實際查證，早上7：00至8：30，中午12：00至13：30，下午15：30至16：30自動執行紅綠燈管制，其餘非上、下學時段，執行閃爍黃紅燈幹支線管制，與學生作息同步。

目前的紅綠燈管制時間，經上訴人實際查證，已被更動，早上與中午時段不變，下午變更為15：00至16：30，提前30分鐘自動執行紅綠燈管制，其餘非上、下學時段執行閃爍黃紅燈幹支線管制，下午放學管制與學生作息有很大落差。為了符合舉發時間15：05是紅綠燈管制，將下午的紅綠燈管制時段，提前至15：00啟動，故上訴人合理懷疑值勤員警有更動燈號以快速完成業績之情。

ŋ 於T字型或其他十字路口紅燈時故意直接左轉，正常人不會為之，T字型路口，左轉距離為直行2倍，若相同車速，轉彎時間亦為2倍，但T字型路口左轉須減速，所須時間應會更長

。T字型路口閃黃燈時，3秒內要完成20公尺左轉，又從對向燈號，間接判斷上訴人闖紅燈，且不提供直接判斷違規影像檔（辯稱微型攝影機故障），上訴人無法接受，只要查領及報修裝備資料，即知該員警所言是否屬實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應予撤銷。　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本院查：

原審法院業經調閱臺中市交通號誌時制計畫表（原審卷第83頁），並參酌舉發機關109年3月17日中市警一分字第1090015355號函復說明及員警職務報告（原審卷第55至58頁），審認上訴人確有「紅燈左轉」之違規事實，並另就上訴人上開主張，詳述不採之理由，認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，核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